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本公司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7 日、编号为临“2014-025”的公告和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27 日、编号为临“2015-019”的公告，内容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高院”）提起的请求判令被告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及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六加多宝公司”）赔偿因侵害广药集团“王老吉”注册商标造成广药集团经济损失 10 亿元的民事诉讼已获受理及请求将原 10 亿元赔偿金额变更为 29.9 亿元的变更诉讼请求已获受理的相关情况。

六加多宝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向广东高院提起反诉，请求广东高院判令广药集团赔偿六加多宝公司经济损失 10 亿元。对六加多宝公司提起的反诉，广东高院“（2014）粤高法民三初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6 日、编号为“2015-050”的公告。

六加多宝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院”）提起上诉。本公司获悉，广药集团于近日收到最高院“（2015）民三终字第 6 号”《民事裁定书》，最高院经审理作出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